

法律學院 112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郭冠纓小姐、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

休假：柯格鐘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

請假：周漾沂教授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林○昕教授擬借調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。」。

二、今行政院擬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聘請林○昕教授擔任政務委員。林○昕教授擬申請借調並同意於借調期間依規定不支薪返校義務授課，請討論是否同意林○昕教授借調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經有投票權教師 38 位出席以無記名投票，同意 38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（討論本案時，林○昕教授迴避）。

散會 下午 1 時